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提呈公開發售新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建議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藉此籌集約3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謹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該等股份將會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仍未獲達致之情況下買賣。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致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為止，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務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公開發售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60,000,000 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2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本公司於此十二個月期間前亦無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或供股，而據此發行之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執行董事及其他持續合約僱員已獲授28,500,000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行使。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2港元，最多認購合共達17,000,000股股份。各名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發表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根據行使購股權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時繳足。認購價相當於：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6.25%；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6港元折讓約9.09%；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664港元折讓約9.64%；
- (iv) 每股股份經參考於本集團最新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折讓約36.84%；
- (v)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8.78%；及
- (vi) 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33港元折讓約5.21%。

理論除權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frac{(5 \times \text{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 (1 \times \text{認購價})}{(5+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當前市況、近期交投量、股份價格表現，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章程文件，只供合資格股東收取。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

經查閱於發表本公佈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注意到，四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存置之地址位於兩處香港以外之地方（即澳門及泰國）。該等獨立海外股東之持股量由2,000股股份至20,000股股份不等，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007%至0.0067%；而該等海外股東之總持股量則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3%。該等海外股東可能受與香港規定須將章程文件登記之法例類似之法例所監管。董事將須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及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該等股東不包括在公開發售內將屬必要或適宜之做法，才會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公開發售外。

倘董事於作出查詢後，發現有必要或適宜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公開發售外，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在公開發售外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內作出披露。本公司將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之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方式為填妥額外認購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匯款交回。

董事將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優先補足零碎股份至整手買賣單位。

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意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ood Benefit Limited為控股股東，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Good Benefit Limite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直至申請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實益擁有至少153,000,000股股份，並將根據承諾函件悉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涉及有關股份之配額。此外，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目前分別持有5,000,000股股份、1,735,000股股份、12,268,000股股份、12,702,000股股份及1,102,500股股份）亦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根據承諾函件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均為董事。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予已接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人士，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情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適用之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Good Benefit Limited為控股股東，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Good Benefit Limited、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即合共37,161,5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Good Benefit Limited已包銷22,838,5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達致包銷協議之條款，故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包銷商： **Good Benefit Limited**，為一名控股股東，現持有**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2,838,500**股股份
佣金： 按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1%**作為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全權認為出現以下事項，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

1. 發生以下事件會嚴重損害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令到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 (a)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改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規例或經濟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預計會導致證券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i)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ii)於不多於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期間，聯交所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之一般買賣或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不包括就發表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d) 香港或百慕達之稅務變動或出現預期會導致稅務變動之發展，或實施之外匯管制，將會或合理地預期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買賣）；
2.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而獲知會，或以其他方式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之規定予以重覆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會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包銷商將全權決定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似乎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損害；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並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之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整體情況，提交呈請書，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決議案，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4. 本公司違反或不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發生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示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或天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這已經或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遵照公司法及以其他方式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每份章程文件均須經全體董事或由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
-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其他方式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及所有需要隨附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核及登記，而每份章程文件均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根據上文「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意向」分節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承諾函件；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且並無撤銷或撤回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並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公開發售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買賣該等股份，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下述三種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公開發售完成前；(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全數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Good Benefit Limited**、**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外，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除**Good Benefit
Limited**、**Ever Win
Limited**、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許世聰先生、
許國光先生及

	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已全數認購 彼等各自之配額)		廖秀麗女士外，並無 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 根據公開發售獲配之配額)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Good Benefit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51.0	183,600,000	51.0	206,438,500	57.3
Ever Win Limited (附註2)	5,000,000	1.7	6,000,000	1.7	6,000,000	1.7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1,735,000	0.6	2,082,000	0.6	2,082,000	0.6
許世聰先生	12,268,000	4.1	14,721,600	4.1	14,721,600	4.1
許國光先生	12,702,000	4.2	15,242,400	4.2	15,242,400	4.2
廖秀麗女士	1,102,500	0.4	1,323,000	0.4	1,323,000	0.4
公眾人士	<u>114,192,500</u>	<u>38.0</u>	<u>137,031,000</u>	<u>38.0</u>	<u>114,192,500</u>	<u>31.7</u>
合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Good Benefit Limited**是一間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關連）分別實益擁有**45.1%**、**45.1%**、**0.8%**及**9.0%**之公司。
2. **Ever Win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託人（持有信託內**50,000**股普通股）代表全權信託持有，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董事**許世聰先生**與其家族成員及**許世聰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信託內**30,834**股及**5**股**A**級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3.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託人（持有信託內**50,000**股普通股）代表全權信託持有，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董事**許國光先生**與其家族成員及**許國光先生**，持有信託內**30,823**股**A**級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及包銷商均會確保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流通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至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六月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股份之退款支票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本公佈所載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供參考，該等日期或會延期或修訂。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複合塑膠樹脂、工程塑料和PVC膠粒之貿易和生產。

本集團股份自約十年前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之(i)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3,59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17,78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67%），(ii)其總資產亦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31,4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36,66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81%）；而(iii)其流動資產僅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5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67,91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66%）。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於過去幾年亦大幅上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本公司將會因此而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促進業務拓展，並提高增加盈利潛力，以致股份之整體價值。然而，本集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物色到收購之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此外，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這是由於公開發售能夠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須對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會載列於本公司發表公開發售接納結果之公佈內。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就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之熱帶氣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不會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毅興行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採用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當日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認購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用作釐定有關配額之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60港元
「包銷商」	指	Good Benefit Limited，一間分別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其他股東（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關連）擁有45.1%、45.1%、0.8%及9.0%之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後經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信函作出修改）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當日於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可能由董事決定排除在公開發售外之人士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